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蔡儀蓁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心律師

崔駿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盟互動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育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7,5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查被告之公司名稱業已變更，並請具狀更正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